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0.07.22 FDA 消字第 100004189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7 月 22 日

要 旨：違反藥物廣告違規處分對象包含違規之行為人、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等，如有他人因違規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亦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

主 旨：有關 貴局函詢違反藥物廣告違規處分對象疑議乙事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100 年 6 月 29 日彰衛藥字第 1001004283 號函。

二、行政罰法第 3 條明定：所稱行為人，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、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。若案關廣告違規行為為吉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所為，則該公司合為行為人。

三、另同法第 20 條亦明定：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，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該項追繳，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。若案關廣告違規行為致華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受有財產上利益，應另以行政處分追繳之。

四、另本局前以 99 年 8 月 23 日 FDA 消字第 0990044738 號函說明，切勿僅憑「授權委託契約」等文書而免予行為者責任，若查有共同故意違規之行為，續應援行政罰法第 14 條分別處分之。

五、隨文檢附 99 年 8 月 23 日 FDA 消字第 0990044738 號函乙紙供參。